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6-048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刘星、独立董事蒋弘、独立董事万晓榆、独立董事涂咏松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嘉信立恒设施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信立恒”或“标的公司”）75.1521%，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已届满，根据证券监管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8-726 号”《嘉信立恒设施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8-722 号”《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并同意以该等报告作为相应申报文件进行报送及信息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对《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更新。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决议。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